_____老師　您好！

為加強同學們課業、提升學習動機及協助解答同學們課業問題，故敬請老師或推薦貴系研究生擔任該生之**課業加強輔導人員**。

●說明：

一、每位老師可輔導一位或多位學生，本學期自即日起每週 1-3 小時。

二、課業個別輔導：可由任課老師擔任，或協調大學部學生、研究生、研究助理擔任。

三、鐘點費核算支給標準：

(一)具教育部講師以上資格者：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乘以授課時數計算。

(二)前款以外身分者，依學歷以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「每小時基本工資」為基準計算之：

1. 大學部（含在學及畢業）：按基準之 2.0 倍支給。

2. 碩士班（在學）：按基準之 2.5 倍支給。

3. 碩士（畢業）：按基準之 3.0 倍支給。。

4. 博士班（含在學及畢業）：按基準之 3.5 倍支給。

四、經費均由資源教室「教育部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核支。

五、申請完成通過後會發送：課輔說明單及時數登記表，請確實填寫課輔時數登記表，利核算鐘點費。

●申請流程:

學生列印及填寫→資源教室→任課老師回覆→資源教室發送相關表件

(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#1632、1633、1635、7412)

特教中心 資源教室　　敬上

學生填寫　　（此為本學期第_____門課輔科目）						資源教室審核
日期	學生姓名	系級	障別	學號	輔導科目	
___學年度 ___學期 申請日期: _____						

任課老師填寫			
課輔時數	任課老師簽名	課業輔導老師簽名/ 連絡方式	課業輔導 老師職稱
每週_____小時			□教授　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　□講師 □博士生　□碩士生 □大學部學生

(以下這份資源教室留存)

同學你好:

請詳讀以下課業輔導申請說明:

一、欲申請課業加強輔導者，請填寫申請資料後送至資源教室。

二、申請科目以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(選)科目，並以本學期所修習之科目為限。

三、請遵守以下課輔規定：

(1)學生應準時上下課，態度主動認真積極，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。

(2)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，請提早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。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三次，本學期將終止本項服務，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。

(3)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，累計達三次，資源教室將終止本項服務。

(4)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，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。

以上說明事項均了解且可遵守者，請簽名_____

日期_____